

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协议

甲方（委托人）：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66 号

电话：

乙方（受托人）：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中段路北营办楼3楼 电话：0373-30775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账号：2546 0795 7133

电子邮箱：jzycpa@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新乡市公安局全市公安机关案件审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123）公开招标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审计服务内容

审计服务作为2025-2027年度新乡市公安局案件审计项目和其他专项审计服务，具体包括信息化类案件审计、基建类案件审计、经济类案件审计、交通管理综合类案件审计、会计类案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委托服务工作。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审计费率：招标控制价（采取累进制，设定收费标准限额）

一分包：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价以《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收费标准为基础。

2、计费标准：计费额=收费标准限额×统一折扣率（78%）

3、对同一项目预算审计、采购前、合同签订前和结（决）算四个环节审计的按中标价计算一次费用。

备注：（1）除案件项目外的预算审计、采购前审计、合同签订前审计和结（决）算前审计四个环节审计只进行了其中一个环节或多个环节，按照各审计

环节占项目总计费的比例进行支付。预算审计环节占项目总计费的50%，结（决）算前审计占项目总计费的50%。

（2）在审计中，如果一个项目审计周期超过180日（日历日），可按照项目的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4、服务期限：3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三、甲方的义务

1、协调乙方与项目单位的联系，为乙方开展相关审计业务提供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2、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完全脱密的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3、甲方对乙方的审计报告进行考核。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委托审计的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保证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4、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6、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7、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对于信息化项目，乙方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8、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9、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5) 不得接受新乡其他所属部门、下属单位的审计委托，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10、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2、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3、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

五、违约责任

1、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或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未通过甲方考核，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2、对因乙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审计费用，并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委派或随意变更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六、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七、保密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八、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系双方来往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及发生争议时的仲裁及司法文书的约定送达方式。合同一方或仲裁、司法机关将书面邮件寄送至该地址，自寄出后第七日即视为已通知收件方。若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一、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并提供相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主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一方，有义务减轻或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疫情防控、政府行为等。

十三、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四、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备案

附件：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新乡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向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保密信息等；

（2）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所获知的与项目交易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息、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资产处置状况信息等。

（3）该项目的交易信息

与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务信息。

（4）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5）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6）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的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响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咨询复印。

(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 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起诉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 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 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 (4) 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乙方(盖章): 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